

证券代码：400193

证券简称：嘉凯城 3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因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上海盛思星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诉讼金额为 25,406.14 万元；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2023）沪 0120 民初 1029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 01 民终 12165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盛思星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上海盛贤智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石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上海盛思星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20 民初 1029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62,106 元，由上诉人上海盛思星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 01 民终 1216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